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111學年度國中綜合領域召集人回流教育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(一) 輔導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落實執行國民教育相關政策，以達成政策目標。

(二) 精進綜合活動領域教師教學效能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提高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臺北市公私立各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政大附中、師大附中國中部）

綜合領域召集人以及臺北市國中綜合領域教學輔導團團員，上限90人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11年11月24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21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)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主)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內容	講座
11/24 (四)	9:00-11:00	2	課程教學工作坊 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 課程 「權民樂學 WE CARE 打造公民 行動家」	(主)吳政庭主任 (副)林昭好老師 (民權國中)
	11:00-11:50	1	課程教學工作坊 分組研討 A 權民實作	(主)何亞竹組長 (副)朱嫻如組長 (民權國中)
			課程教學工作坊 分組研討 B 海洋議題	(主)劉雨家老師 (副)林耿任老師

				(民權國中)
	13:30-16:10	3	專題演講 後疫情教師的思維和作為 —國際教育篇	劉美慧教務長 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、分組研討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
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

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依照報名順序錄取(學校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- 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知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復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- (四)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吳麗琦輔導員，電話：02-2861-6942轉 218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ak5598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